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請人 東泰開發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基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號支票一紙，業經本院106年司催字第6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且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06年司催字第68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固已登載於新聞紙，惟原裁定所記載之支票號碼為ZF0000000，聲請人誤登載為ZF0000000，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聲請人登載之新聞紙，既有前述之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涂 苑 君